附件2

考生面试守则

1.面试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、《面试通知书》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面试考生要听从统一指挥，尊重面试工作人员，遵守面试程序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。

3.面试考生在抽签结束直至到备考面试，必须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如确有需要到卫生间的，须有工作人员陪同到指定卫生间；候考期间，应保持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，大声喧哗。

⒋面试实行代码（抽签号）方式。参加面试考生在回答问题中，不得介绍（透露）本人姓名、单位、地址、报考职位等可能暴露考生身份的信息，否则视为违纪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⒌参加面试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；面试完毕后，不得将题本、备考纸等带出考场，考生不得穿奇装异服。

⒍严肃考试纪律。参加面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作无效处理。

（1）未在规定时间上交通讯工具的；

（2）将试题内容泄露给其他候考人员的；

（3）由他人代考的；

（4）不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或无理取闹的；

（5）扰乱面试考场及有关面试工作场所秩序的；

（6）有其它违纪舞弊行为的。